

# 斩断“职业背债人”背后的黑手

## 宝山检察院对一团伙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金玮菁

当前，各类信贷活动日益活跃，但随之而来的金融犯罪形式也日趋复杂和隐蔽，一种依托于“职业背债人”的新型犯罪模式开始浮现。犯罪团伙指使“职业背债人”持有不动产或者其他资产，再通过虚构借款事由、隐瞒真实负债状况、设置虚假借贷流程等方式，诱骗银行或者贷款中介提供资金，随后以逃匿、拒不提供担保或“一房多借”等手段，恶意侵害出借人利益。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涉及“职业背债人”的案件。

# 释法

### 是贷款纠纷还是欺诈骗局？

2024年6月，戴某某报警称，被李某寅以过桥垫资的方式骗取钱款。李某寅通过第三方中介找到戴某某要求垫资，用于还清其名下房产的抵押贷款，戴某某转账后，李某寅却借口离开。戴某某察觉被骗，立即报警。

民警将李某寅传唤至派出所后，李某寅否认自己是诈骗，辩称是贷款纠纷。“经过对李某寅调查发现，以他的经济水平并不具备购买这套别墅的条件，他如何能购得该房？他以房借贷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检察官引导民警对此展开侦查，并建议对李某寅加强讯问。

后续侦查过程中，另一名被害人贷款中介徐某某表示，李某寅委托他办理银行贷款事项。“李某寅说他欠王某债务，且王某申请了银行司法查封保全，为还清王某的债务，他将名下房产抵押给我作为担保，向我借款500万元。”但事后李某寅却拒不履行抵押登记，且发送虚假航程信息逃避。徐某某至房产交易中心查询李某寅房产情况时，却被告知产权证是假的，且其名下房产已抵押给他人。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发现该案涉及多起贷款和资方，在查清案件事实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其作出逮捕决定。

### “职业背债人”背后有操控者

李某寅被逮捕后，道出他背后的犯罪团伙：他在周某、周某寅、王某铭的指使下成为“职业背债人”，三人向其保证可以将借款包装成民事纠纷，由李某寅作为“职业背债人”出资购买房产后，以办理银行贷款为由借款过桥，分别向戴某某、徐某某借款，而后再配合办理银行贷款。此外，他还透露，三人另物色了其他“职业背债人”扮演同样的角色继续持有其他房产，以实施同类犯罪。

于是民警一方面对周某、周某寅、王某铭三人的身份背景展开调查，另一方面对另一处房产以及房产持有人程某秋、万某辉夫妇进行布控。

据悉，2024年9月，程某秋、万

某辉二人与罗某某在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抵押贷款时，罗某某将出借款项打入万某辉账户后，因万某辉夫妇反悔不登记抵押，双方发生矛盾，罗某某报警后，民警将万某辉夫妇抓获。之后，民警将周某、周某寅、王某铭三人也抓获到案，这个团伙操控“职业背债人”实施诈骗的手法也随之曝光。

经查，2024年3月，周某、周某寅、王某铭三人策划利用两套别墅骗钱，周某寅曾以一房多贷的方式尝过甜头，便有了找“职业背债人”持有房屋继续实施诈骗的计划。他们找到了李某寅和程某秋、万某辉夫妇，分别将2套房过户到他们名下。接着，对外寻找贷款中介，谎称李某寅和程某秋、万某辉夫妇需要短期借款过桥，来解除房屋抵押后向银行办理经营性贷款，或是借款到期需要借款偿还等理由，通过一房多借、拒不提供抵押、获得资金后逃跑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仔细研判言词证据的真实度，同时系统梳理资金流向，确认了上述诈骗事实及犯罪金额，查明了周某、周某寅、王某铭等三人指使李某寅骗取徐某某、戴某某共计1020万元，指使程某秋、万某辉骗取罗某某515万元的事实。其中，戴某某损失已追缴发还。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某、周某寅、王某铭、李某寅、程某秋、万某辉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别结伙他人，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上述人员提起公诉。

###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行为人有意将刑事诈骗包装成民事纠纷，利用他人想“走偏门”“一夜暴富”的幻想，以“职业背债人”作为工具，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过桥借款”骗局，掩盖其非法占有他人资金的目的，骗取出借人的钱款。此类犯罪的实施往往利用了“职业背债人”这一特殊群体及背后形成的黑灰产业链，不仅严重损害被害人的财产权，更扰乱了正常的金融信贷秩序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此，司法机关将共同关注此类行为，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 手机定位信息成了黑色“商品”

### 浦东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公民实时位置信息竟被通信公司“内鬼”与外部团伙勾结售卖，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揭开了非法查询、出售公民位置信息的黑色产业链。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已对四名被告人作出刑事判决，并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公益损失。

### 引导侦查固证，破解定罪难题

自2024年10月起，张某与黄某通过境外软件承接“订单”，指使在某通信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的李某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查询指定手机号码的基站定位信息。李某反馈包含经纬度、地图点位、具体时间的查询结果，由杨某在其中传递信息，最终出售给上游不法分子。张某、黄某则通过兑换虚拟货币的方式，分别向上家和李某、杨某结算，从中非法获利。

2025年5月，公安机关在侦办关联案件时顺藤摸瓜，将张某、黄某、李某及杨某四人抓获归案。司法鉴定显示，涉案被非法查询的位置信息共1000余条。

该案被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后，面对虚拟货币交易记录难以追查的困境，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结合犯罪嫌疑人口供，梳理统计团伙内部通过支付宝、微信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严谨审计，剔除正常借款等，确定了四人的非法获利金额：李某、黄某和张某共同获利114万余元，杨某获利3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李某辩称：“查询的移动端定位信息仅仅是手机基站位置，并不精准。”对此，办理此案的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涉及上海的81个涉案手机号码进行位置信息核查，其中51个手机号码的位置查询结果与实际位置误差不超过1公里。

“如果对同一手机号码多次查询，结合时间点，足以勾勒出被害人的行踪轨迹。”浦东新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杨阳指出。

结合两高《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行踪轨迹”等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检察官将鉴定意见、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环环相扣，形成完整证据链，有力证实张某等四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探索定损规则，激活公益诉讼

在刑事检察部门扎实办案的同时，浦东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敏锐捕捉到该案背后潜藏的社会公共利益侵害风险。检察官经研判认为，张某等人非法获取并出售大量公民实时位置信息，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7月9日，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启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履职机制。

然而，如何量化评估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公益损害，在法律和实践层面均缺乏明确标准。公益诉讼检察官雷瑶介绍：“公益诉讼的目标在于修复受损的公共利益，其损害认定应区别于刑事追缴的违法所得。”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浦东新区检察院引导并协同公安机关，聚焦“修复成本”和“社会危害”两个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门调查和证据固定，对公益损害加以认定。

检察官以弥补公益损害所需的最低成本（如诉讼费用等）为基础，结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处罚量刑基准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综合考量四名被告人的参与程度、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了与其侵权行为相匹配的公益损失赔偿数额，为诉讼请求构建起了独立、科学的公益损害评估框架。

### 刑责民赔并举，敲响法治警钟

2025年9月24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张某等四人提起公诉，并于同月26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法院主持调解，2025年12月22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与张某等四人达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被告人张某等人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此外，李某赔偿公益损失九万余元，张某、黄某各赔偿五万余元，杨某赔偿三万余元。

2025年12月23日，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某等四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各处罚金50万元至4万元不等。

公民个人信息不是牟利的工具，任何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同时，该案警示相关行业、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防范“内鬼”作案。